

2026 年奉贤区市政道路修复养护工程
合同编号：11NMB2F0528X20262402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心

地址：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

邮政编码：2026年07月23日

邮政编码：201499
2026年07月23日

电话：021-57184365

电话：021-3751960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蒋李越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 年奉贤区市政道路修复养护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奉贤区市政道路修复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奉贤区

3.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涉及 2 条道路，轿行路（江海路—菜场路）全长 343.333m，路幅宽度为 12m。环城南路（江海路—贝港桥）全长 545.616m。主要内容为对轿行路破损路面、侧平石等翻挖修复；为现状路灯后侧设置检修井，重新敷设电缆，连接现状路灯等。对环城南路破损路面、侧石等翻挖修复；拆除环城南路现状道路南侧借杆路灯并于南侧机非分隔带新布设路灯等。（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说明、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处罚约定：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 3%的比例扣罚。

四、安全生产要求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无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及时、足额投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目标无法实现，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3%进行处罚。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 1980500 元整（壹佰玖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承包人账户信息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单独列支，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全额按月支付至施工企业设立的专用账户，如人工费不足以支付工程进度当月或工程进度截止前所需工资费的，由承包人补足。账户信息如下：

①工程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②人工费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七、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施工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此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情况或现有建筑物（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障碍物或在建工程等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任何影响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该类要求将不予考虑。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供水、供电、道路、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实施完成。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交通组织、管线保护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勘察的条件为准。

十、承包职责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

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 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

(3)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4)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如需在建设地点周围便利的地方考虑临时用地租赁。相关租借费用以及往来运输或降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自行办理税收落地工作，确保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工程施工税收落在工程所在地。（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有关规定，及本市制定的《纳税人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操作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十一、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___

十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采购单位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闭口

包干性质，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由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按最不利原则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超出，超出部分视为承包人优惠让利（除建设单位的书面指令外）。

2. 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约定

- 1)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如下组价原则执行（如类似项目仅变更材料价格的，按本条款b条项执行）：

a. 要素消耗量：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等相关定额执行；无相关定额参照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上述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有投标价格的按投标价格；如无投标价格的，人工按照投标当月市场信息价的中间值下浮 10% 结算，材料、机械按照投标当月市场信息价下浮 10% 结算（若同一材料、机械同期市场信息价存在不同单价的，则按最低值计取），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财务监理审核，经发包人确定后实施，经财务监理核价的材料单价不下浮。

c. 费率：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等相关费率按投标值计取（若同类工程存在不同值时，则按最低值计取）。

综合单价按以上原则组价后作为新增结算单价。

十三、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5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预付款。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十四、工程款的支付

1. 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其计算周期为上个月的 16 日至当月的 15 日。月度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为该月度经核验批准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0%。

2. 工程完工验收，支付至**合计产值**的 80%（含本工程 100%的人工费）；结算审价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0%；待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完成后，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全部付清余款（扣除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

3. 本工程实际付款比例根据财政当年资金计划调整。工程所有资金款项申请须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审批流程，如遇 11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预付款或进度款在次年财政开帐后支付的，承包人应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不得因此耽误工程进度及因此进行索赔。由于财政审批支付延期不属于发包人延期支付责任。

4. 若最终竣工财务决算审批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差额部分。

5. 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发包人提供具体信息。

6. 承包人收款信息: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十五、竣工验收办法

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提前三天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牵头，会同发包人及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发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参与验收。

2.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以竣工时间计算）。

4.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5. 资料提交及逾期违约责任：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向甲方提交各类工程资料，具体约定如下：

1)、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的期限：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资料，签字盖章后报监理单位。

2)、承包人提交批价单、签证变更的期限：在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若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报告及批价单。

3)、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竣工图、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结果资料、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材料核价单、施工方案、工程量确认单、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复印件、其它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如有)。

4)、如若超过上述时限，未提交相关资料，按合同金额 1%处罚。(1) 若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未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2) 经发包人催告后 30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十六、施工安全

1. 自施工至交付发包人接收期间，在施工区域内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保洁、现场管理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施工失误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并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善后处理。发包人应为抢救工作提供方便。因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有关政府

部门报告，一般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十七、双方职责如下：

1. 发包人职责：

1.1 组织设计交底工作，向承包人提供现场待建管道位置。

1.2 发包人委托_____为现场负责人。

2. 承包人职责：

2.1 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手续，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2.2 根据国家技术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

2.3 承包人委托_____为现场负责人。

2.4 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必须到现场组织实施施工。

2.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

2.6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保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和道路畅通，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2.7 做好交界工程的管理，抓好交界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2.8 劳工保险及其它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金额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费，在施工期间有任何意外发生而导致罚款及不良后果等，承包人须自行负责，概与发包人无关。

2.9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内外的余土和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若承包人未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可安排清洁公司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2.10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本身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 在施工中，所涉及的现场财产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及防火、防盗，包括与当地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一切衔接工作，全部由承包人

自行负责。

2.12 在本合同签订后，每周向发包人提供一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

2.13 承包人因需由地面运送材料、工具等至施工地点，在运输过程中，承包人须保护发包人及他人财物，如有破坏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4 承包人已对该工程所有图纸及其它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实地进行了考察，确定该工程报价没有遗漏，如发现任何漏项均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

2.15 其它事项

2.15.1 施工合同不允许转让，承包人不得分包本工程整体或部分工程。

2.15.2 承包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15.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人员，承包人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充胜任人员到岗。

2.15.4 工程质量如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及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2.15.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杜绝事故发生，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2.15.7 本工程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及以上的，发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金额，同规模金额处罚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返工、返修等及引起的窝工、赶工等为消除事故影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八、违约责任

1. 质量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要求，处以工程结算造价

的 3%的质量处罚。

2. 工期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工期要求，按 2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扣罚违约金的上限：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付款金额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 项目负责人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于 1 天罚 1 万元整）。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 5 万元/人次罚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3. 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 3 万元/人次罚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

十九、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3）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4)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5) 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停工超过 14 天的。

二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自然灾害指超过 12 级特大台风、特大暴雨、特大暴雪的影响。

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发生的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十一、其他

1. 本项目不得转包。

2. 承包人须办理本工程相关保险，包括并不限于建设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员工伤保险、承包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保险等。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保险项目，按政府相关

规定执行，承包人因办理保险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自行解决食宿、搭设办公用房、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搭设应符合发包人和当地地区的要求。

4.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增减工程量测算依据、现场签证等工程原始数据和资料。本工程施工预算、工程结算按投标标函、询标记录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原则办理。

5.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或无故终止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过失方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现行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

(2)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如不修正某一缺陷将造成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而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正此缺陷的。

(3) 其他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行为。

7.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安全生产，杜绝事故的发生。承包人了解高效管理特点，做好施工一队伍各类安全教育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各类施工安全问题由成交方负责。

8.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按以下顺序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随时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相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二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奉贤区签订。

二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7月2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伟青**

供应商银行账号：**建行江海路支行 31001930611050023910**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2026年07月23日

上海市市政养护工程 安全管理协议

甲 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3、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4、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5、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
- 6、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7、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 8、乙方在养护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

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0、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抵押金暂行规定》，乙方必须向甲方交付安全风险抵押金___/___元整。双方应认真履行公路处《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乙方在承包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可根据抵押金实施细则视情扣除抵押金；反之，甲方应及时反馈抵押金并对作出成绩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1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考核办法

1、对养护安全，乙方应进行自查，甲方每月组织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参加检查，分别对委托养护的设施安全进行检查考核，年终进行综合评定。

2、考核标准参照有关规定。

年终考核分：（非汛期每次得分累计数/检查次数）*40%+（汛期每次得分累计数/检查次数）*60%。

第三条：奖惩办法

1、年终安全考核得分未达到 90 分的，每少 1 分扣 0.25 万元，90-95 分不扣不奖，超过 95 分的，每超 1 分奖 0.25 万元。

2、乙方承诺若发生由乙方单位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文明生产事故时，愿意接受工程结算造价 2%的经济处罚。

3、对乙方奖罚的实绩，将作为今后招投标的依据。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7月23日
签约日期：

2026年07月23日

上海市市政养护工程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_____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承包商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7、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9、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10、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

面的工作交底。

11、业主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情况信息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2、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3、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罚款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罚款；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按情节轻重给予伍佰元以内罚款；罚款由业主在工程款中扣除。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7月23日
签约日期：

2026年07月23日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7月23日

签约日期：